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397号)核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5,18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42元,共计募集资金 539,756,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 65,240,510.85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74,515,48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年 4月 14日出具会验字[2017]3100号《验资报告》。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明细	金额(万元)			
2017年4月14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 975. 60			
加: 利息费用	58. 68			
减: 支付上市发行费用	1, 148. 0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0.00			
补充流动资金支出	0.00			
本期募投项目支出	322. 19			
银行工本费、手续费等	0.01			
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47, 564. 09			
减: 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			
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 564. 09			

注:募集资金余额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376.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对募集资

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余姚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及专户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余额 (万元)	专户用途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	307006277018010091479	38, 330. 70	其中: 38,000.00万元用于文体创意
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及装备制造产业园建设,1,582.60
			万元用于发行相关费用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4060154740010826	5, 259. 73	营销网络建设
宁波余姚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	370172631758	3, 973. 66	信息化管理系统建设
公司余姚分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具体情况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相关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违规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8月24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身	 表资金总额		53,	975. 60	-	本报告期担		金总额	. , , , _	322.	1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_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2. 19				
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	已变	募集资金承	调整后投	截至	本报告	截至期末	截至期	截至期	项目达	本报告	是否达	项目可
项目	更项	诺投资总额	资总额	期末	期投入	累计投入	末累计	末投入	到预定	期实现	到预计	行性是
	目,			承诺	金额	金额(2)	投入金	进度	可使用	的效益	效益	否发生
	含部			投入			额与承	(%)	状态日			重大变
	分变			金额			诺投入	(4) =	期			化
	更			(1)			金额的	(2)/(1				
	(如						差额)				
	有)						(3) =					
							(2)-(1					
文体创意)					
及装备制												
及表 音	否	38, 000. 00	38, 000. 00	_	153. 42	153. 42	_	_	2019年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设												
营销网络	-											
建设	否	5, 423. 00	5, 423. 00	_	168. 77	168. 77	_	_	_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管												
理系统建	否	3, 970. 00	3, 970. 00	_	0	0	_	_	_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设												
合计		47, 393. 00	47, 393. 00		322. 19	322. 19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 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